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鐘鼎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3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鐘鼎清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冷氣支架捌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財物，隨意竊取他人財物，致告訴人平白蒙受財產損失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應予非難，被告長年以來有許多竊盜案件，短時間內犯下多次竊盜犯行，實不宜寬待，並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：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冷氣支架8支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
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詹淳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300號

被 告 鐘鼎清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
巷0號3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○0號1
樓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執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鐘鼎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1日6時2分許，騎乘自行車到趙士賢所經營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益大電器行，見趙士賢放置在店門口之冷氣支架8支無人看管，徒手竊取之並騎乘自行車離去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鐘鼎清於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趙士賢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19張在卷足憑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上開冷氣支架8支未經扣案，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係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白 觀 毓